

玉米淀粉期货

交易手册



CORN STARCH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玉米淀粉期货交易手册

CORN STARCH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分布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目录 CONTENTS

一、玉米淀粉概述	01
二、玉米淀粉生产、消费与贸易概况	02
(一) 我国玉米淀粉生产概况	02
(二) 我国玉米淀粉消费概况	04
(三) 我国玉米淀粉贸易概况	07
三、影响玉米淀粉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	09
四、玉米淀粉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10
(一) 保证金制度	10
(二) 涨跌停板制度	10
(三) 限仓制度	11
五、玉米淀粉期货交割有关规定及流程	11
(一) 交割基本规定	11
(二) 标准仓单管理	12
(三) 交割方式及流程	13
(四) 交割地点	16
(五) 交割费用	16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合约	17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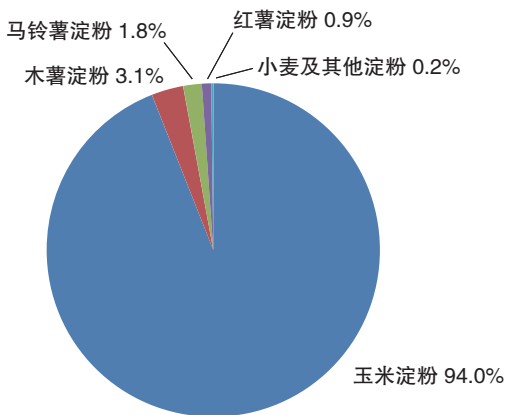
一、玉米淀粉概述

玉米淀粉是将玉米经粗细研磨，分离出胚芽、纤维和蛋白质等副产品后得到的产品，一般来说，约1.4吨玉米（含14%水分）可以提取1吨玉米淀粉。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数据，2013年我国玉米淀粉产量约2350万吨。从地域上看，前五大生产省份依次为山东（约1032万吨，占43.9%）、吉林（约417万吨，占17.7%）、河北（约257万吨，占10.9%）、黑龙江（约153万吨，占6.5%）和河南（约144万吨，占6.1%）。

玉米淀粉用途广泛，下游产品达3500多种，涉及淀粉糖、啤酒、医药、造纸等众多行业，其中淀粉糖用量最大，约占玉米淀粉消费总量的55%，其后依次是啤酒（约占10%）、医药（约占8%）、造纸和化工（分别约占7%）、食品加工（约占6%）、变性淀粉（约占5%）等。玉米淀粉消费地域分布较广，沿海地区占据突出地位，其中长三角地区约占17%，珠三角地区约占14%，胶东半岛约占12%，福建地区约占7%。

据中国海关数据，2013年我国玉米淀粉出口量约9.7万吨，进口量约0.15万吨。玉米淀粉产业集中度较高，前10大企业（集团）产量占比达到59%。玉

图1.1：我国各种淀粉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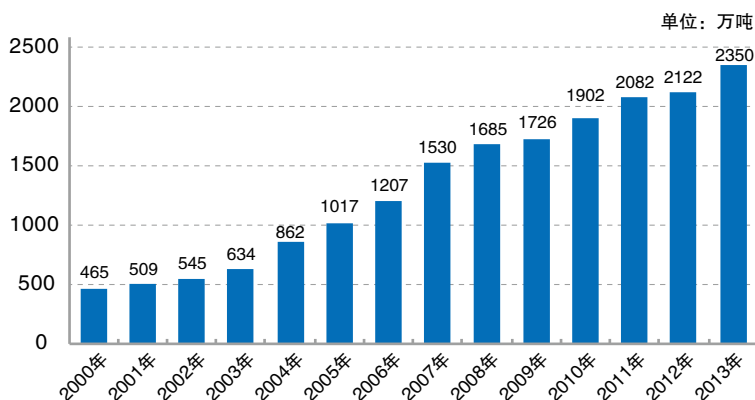
米淀粉物流流向清晰，华北地区（含山东）和东北地区（含内蒙）除供应区域内部外，主要流向华东和华南地区。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数据，2009～2014年上半年全国玉米淀粉平均出厂价格在1606～3134元/吨之间波动，波动幅度约为95%。2014年上半年全国玉米淀粉平均出厂价格在2608至3095元/吨之间波动，波动幅度约为18.7%，2014年上半年平均出厂价格均值约为2800元/吨。

二、玉米淀粉生产、贸易与消费概况

（一）我国玉米淀粉生产概况

上个世纪90年代后，我国玉米淀粉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1996年，我国玉米淀粉产量达到264万吨，超过日本；1999年，产量达到420万吨，我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生产国；2001年首次突破500万吨，达到509万吨；2005年产量较2001年增长一倍，并首次超过1000万吨达到1017万吨；2007年首次突破1500万吨，达到1530万吨，是2001年产量的三倍；2011年玉米淀粉产量首次突破2000万吨，达到2082万吨，是2001年的四倍；2013年，我国玉米淀粉产量再创新高，达到2350万吨，过去十年我国玉米淀粉产量增长约170%，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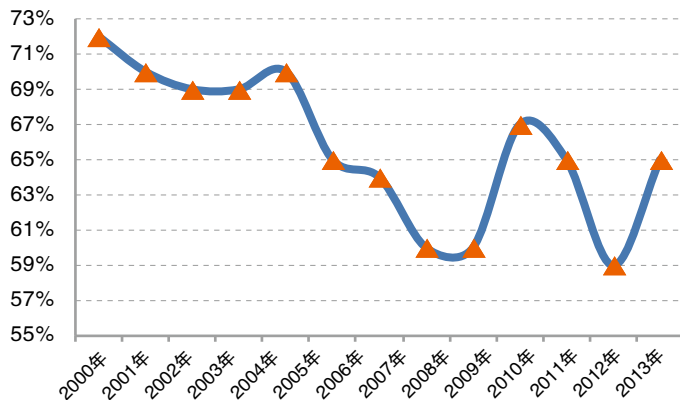
图2.1：2000～2013年我国玉米淀粉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随着玉米淀粉产能的不断释放，我国玉米淀粉产能和年产量持续增长，但是我国玉米淀粉产业的开工率却呈现波动下降态势，产能过剩现象依然较为严重。

图2.2：我国玉米淀粉企业开工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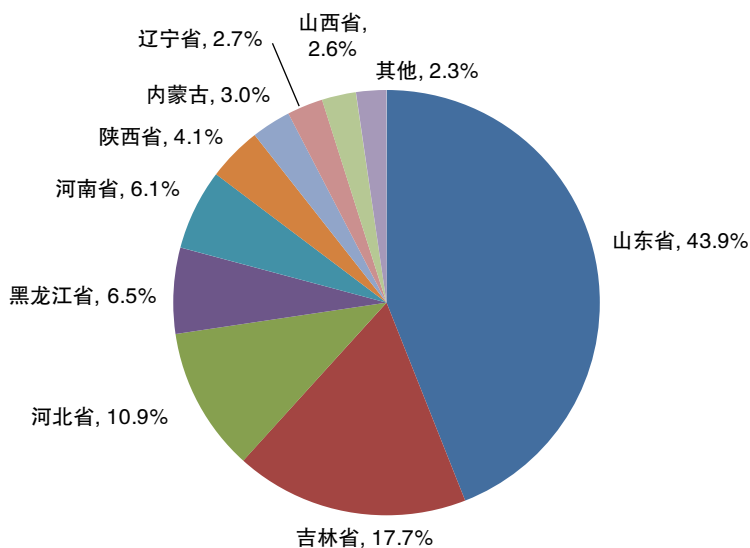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2001年，我国玉米淀粉产业开工率达到72%，之后出现回落。2005年以前，我国玉米淀粉产业开工率一直保持在69%以上，其后出现大幅下降和剧烈波动，2008年曾一度下跌至60%。2010年在国家四万亿投资需求拉动下反弹至67%，之后再次回落。2012年开工率再度跌至历史新低，达到59%。2013年开工率回升至65%左右。

玉米淀粉生产集中于华北和东北玉米产区，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数据，从地域上看，2013年前五大生产省份依次为山东（约1032万吨，占43.9%）、吉林（约417万吨，占17.7%）、河北（约257万吨，占10.9%）、黑龙江（约153万吨，占6.5%）和河南（约144万吨，占6.1%），五省合计占比约为85.3%。玉米淀粉产业集中度较高，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数据，2013年产量10万吨以上的规模企业达43家，总产量近2262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96%，前10大企业（集团）产量占比达到59%。



图2.3：各省玉米淀粉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二）我国玉米淀粉贸易概况

我国玉米淀粉的供需板块格局清晰。从供给看，按生产规模依次为华北（含山东）、东北（含内蒙）和西北等三个产区。从需求看，我国玉米淀粉需求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华北区是玉米淀粉的主产区也是销区，存在重叠。玉米淀粉的贸易物流走向与玉米原料的贸易流向极为相似，大致分为“华北-黄淮汽运自足区”、“东北-东南沿海铁海联运区”及“西北-西南汽铁结合区”等三大物流区域。华北地区（含山东）和东北地区（含内蒙）除供应区域内部外，主要流向华东和华南地区。

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统计，每年从东北（含内蒙）外运淀粉数量在400万吨左右，东北是我国玉米淀粉主要的外运地区。东北玉米淀粉主要流向华南沿海和内陆沿江省市。

图2.4：玉米淀粉贸易物流流向图



玉米淀粉运输按交通工具选择不同可分为三种模式，即汽车运输、铁路运输和船舶运输。这三种模式的选择与产地和交货地位置和距离等因素有关。一般而言，长距离用火车或水运，沿海、沿江地区用水运或陆水联运。华北内部销售及销往华东地区以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为主，少量通过山东青岛港和河北秦皇岛港下水，东北销往华东和华南地区主要采用铁海联运方式，在辽宁锦州港、营口港等港口下水。

玉米淀粉运输按载体划分为集装箱运输和非集装箱运输。其中，集装箱运输是东北玉米淀粉销往华东和华南的主流运输方式，在短途运输时考虑到装卸和运输成本，一般采用非集装箱运输。

从国际贸易看，我国玉米淀粉长期保持净出口状态。2013年，玉米淀粉进口量约0.15万吨，而出口量达到了9.7万吨，贸易顺差9.55万吨。



表2.1：我国各类淀粉进口量数据

单位：万吨

年 份	玉米淀粉	木薯淀粉	马铃薯淀粉	小麦淀粉	合 计
2003年	0.11	53.99	2.53	0.26	56.89
2004年	0.31	72.47	1.99	0.28	75.05
2005年	0.67	46.73	7.56	0.28	55.24
2006年	0.61	77.28	6.83	0.32	85.04
2007年	0.76	62.48	1	0.17	64.41
2008年	0.34	46.29	1.24	0.18	48.05
2009年	0.1	83.2	3.5	0.12	86.92
2010年	1.11	73.46	14.25	0.06	88.88
2011年	0.42	86.78	2.32	0.06	89.58
2012年	0.09	103.58	3.74	0.08	107.49
2013年	0.15	142.03	3.67	0.07	145.92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表2.2：我国各类淀粉出口量数据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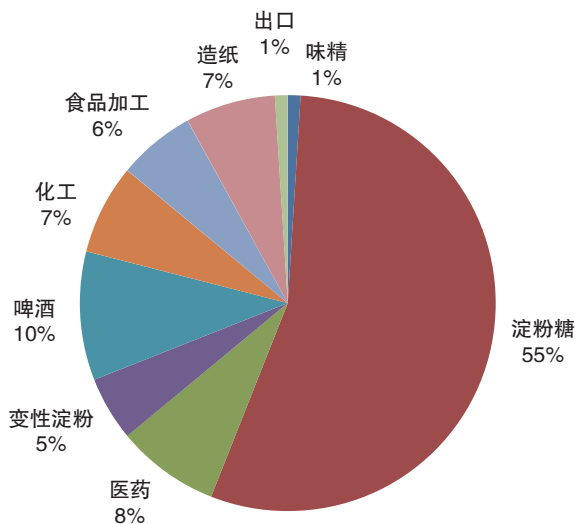
年 份	玉米淀粉	木薯淀粉	马铃薯淀粉	小麦淀粉	合 计
2003年	10.86	0.02	0.02	1.36	12.75
2004年	10.55	0.04	0.04	1.95	13.3
2005年	13.94	0.04	0.04	1.46	16.33
2006年	18.52	0.04	0.04	1.48	21.05
2007年	34.2	0.06	0.06	2.2	39.35
2008年	44.52	0.03	0.03	2.04	48.55
2009年	28.98	0.05	0.05	1.2	31.1
2010年	36.64	0.02	0.02	1.08	38.32
2011年	22.62	0.06	0.06	1.07	24.36
2012年	10.56	0.06	0.06	0.58	11.72
2013年	9.7	0.12	0.12	0.61	10.79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三）我国玉米淀粉消费概况

我国的玉米淀粉下游需求领域较广，包括淀粉糖、啤酒、医药、造纸、化工、食品加工、变性淀粉等七大行业，其中淀粉糖是用量最大的行业，约占玉米淀粉消费总量的55%，其后依次是啤酒（约占10%），医药（约占8%），造纸和化工（分别约占7%）、食品加工（约占6%）、变性淀粉（约占5%）。

图2.5：国内玉米淀粉下游需求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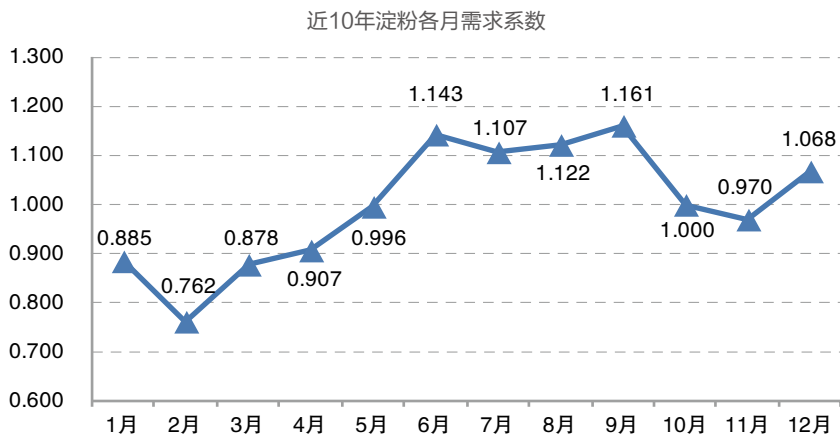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玉米淀粉消费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受季节性和假日效应影响显著。一般情况下，玉米淀粉需求量与我国农历年节奏契合度较高，下半年玉米淀粉需求量要高于上半年；元旦和春节（过年双节）、中秋和十一（国庆双节）等重大节日前后存在较明显的销售淡季。

玉米淀粉用途广泛，消费地域分布广，沿海地区几大经济区域占据突出地位，消费量占全国消费总量的一半以上。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数据，长三角约占17%，珠三角约占14%，胶东半岛约占12%，福建地区约占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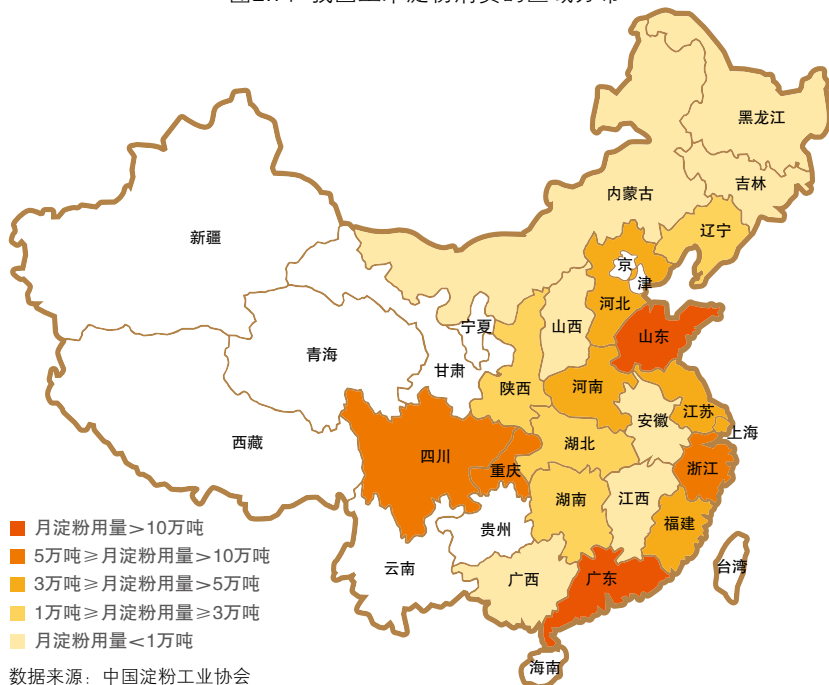


图2.6：我国淀粉消费季节性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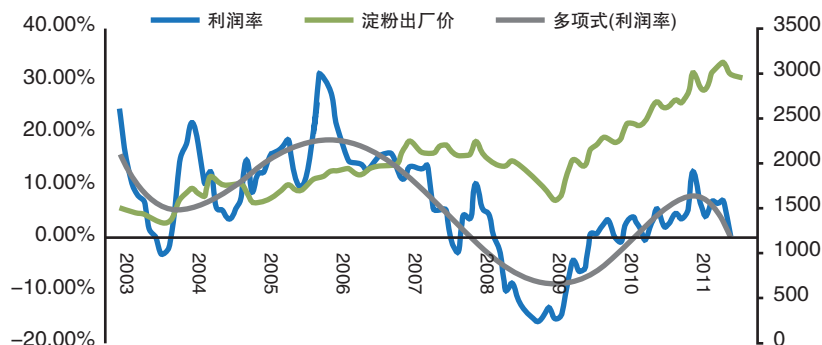
图2.7：我国玉米淀粉消费的区域分布



三、影响玉米淀粉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

玉米淀粉的价格波动较大，根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数据，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间，全国玉米淀粉平均出厂价格在1606~3134元/吨间波动，最大波动幅度达95%。根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数据，2014年上半年全国玉米淀粉平均出厂价格在2608至3095元/吨之间波动，波动幅度约为18.7%，2014年上半年平均出厂价格均值约为2800元/吨。玉米淀粉价格变化受季节性效应影响显著，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平均每5年为一个大周期，每2~3年为一个周期。

图3.1：我国玉米淀粉行业价格和利润周期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影响玉米淀粉价格波动的因素较多，大体上有三类，即供给因素、需求因素和其他因素。供给因素包括玉米供应和成本、淀粉企业开工和利润等，它主要影响成本，对玉米淀粉价格有支撑作用。需求因素包括下游需求增长量、企业效益、替代品数量和价格等，它主要影响淀粉价格的水平和波动幅度。其他因素包括物流成本、宏观环境、周期性因素等。

通常情况下，玉米淀粉价格与玉米价格类似，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受季节性和假日效应影响显著。玉米淀粉价格在一年中有三个重要节点，即五一和端午（五一双节）、中秋和十一（国庆双节）、元旦和春节（过年双节）。一般情况下，在这三个节点前价格出现阶段性上涨，之后出现阶段性回落。



四、玉米淀粉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一）保证金制度

玉米淀粉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水平为合约价值的5%，新开仓交易保证金按前一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水平收取，交易所可以视情况根据市场持仓变化调整保证金标准，及时向市场公布。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表4.1：玉米淀粉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二）涨跌停板制度

一般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

出现连续涨跌停板时，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水平提高方法参照我所近年上市品种设计。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市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当玉米淀粉期货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水平，提高幅度参照我所其他品种。

表4.2：玉米淀粉期货出现连续同向停板时的风险控制措施

交易状况	涨跌停板幅度	交易保证金标准
第1个停板	4%	8%
第2个停板	6%	10%
第3个停板	8%	视情况确定

出现第一个停板当天结算时起，合约的交易保证金调整为8%，其后第一个交易日的停板幅度调整至6%；若第二天出现同方向停板，结算保证金按照合约价值的10%收取，其下一个交易日的停板幅度调整至8%，在连续出现第三个同方向停板后，保证金收取视不同情况而定：（1）如果第三个停板出现在交割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则直接进入交割；（2）如果第三个停板出现在交割月倒数第二个交易日，则交割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继续按照前一日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交易所可采取如下两种措施，一是采取强制减仓手段，强制减仓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恢复到5%，下一交易日该合约的涨跌停板恢复到4%；二是不进行强制减仓，交易所可视情况采取提高保证金、暂停开新仓、调整涨跌板幅度、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三）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其持仓不受限制。

表4.3：不同时段玉米淀粉期货持仓限额

限仓对象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	
时间段	持 仓	N>15万手	N≤15万手
一般月份		10%×N	1.5万手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0个交易日后		4500手	
交割月份		1500手	

注：N为某一合约单边持仓总量

五、玉米淀粉期货交割有关规定及流程

（一）交割基本规定

- 1.玉米淀粉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 2.采用仓库交割与厂库交割并行的交割方式，交割制度包括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
- 3.客户的实物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 4.个人客户不允许交割。



5.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交割结算价计算。

6.增值税发票的流转过程为：交割卖方客户给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交易所负责监督。

（二）标准仓单管理

1.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检验、指定交割仓库签发及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2.卖方发货前，必须到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并缴纳1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

3.交割品应为以国产玉米为原料生产，产地在中国境内的淀粉。玉米淀粉应采用全新双层或履膜袋装，每袋净重应为 40 ± 0.5 千克或 830 ± 5 千克。为了保障卖方入库前有足够的库容，卖方货主应在到货3个自然日前将包装规格、到货方式、数量、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

4.玉米淀粉检重以指定交割仓库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包装物不计入重量，指定交割仓库清点货物袋数后，按照40千克装每袋扣除0.1千克，830千克装每袋扣除2.5千克，折算入库玉米淀粉净重作为出具标准仓单的依据。交割品为40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40千克；交割品为830千克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830千克。

5.货主应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检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货主应当在入库3个自然日之前，将包装规格、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质检机构。

6.玉米淀粉入库抽样应在入库堆垛前进行，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可采取开垛、倒垛等方式抽样。

7.指定交割仓库对入库商品验收合格后报交易所。

8.交易所收到完整的报送材料后，由指定交割仓库给会员或客户开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

9.会员或客户凭《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注册手续。

10.玉米淀粉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90（含90）个自然日。

11.所有玉米淀粉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7、11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必须进行注销。

12.交易所注销玉米淀粉标准仓单，为货主开具《提货通知单》，货主必须在《提货通知单》开具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提货手续。

13.玉米淀粉的质量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为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

厂库仓单的注册、注销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参照仓库仓单和我所其他品种厂库仓单规则执行。

（三）交割制度及流程

玉米淀粉实行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制度。

1.期转现流程

表5.1：期货转现货流程表

时 间	流 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并提交《期转现申请表》。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割手续费，当日审批；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易手续费，三个交易日内审批。
批准日 结算时	对合格的买卖申请方的对应持仓按协议价格予以平仓。	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平仓记入持仓量，交易结果不计入结算价和成交量。
批准日 闭市后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货款、货物的划转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标准仓单期转现：交易所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并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清退买卖方对应月份合约持仓的全额交易保证金。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2.滚动交割流程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第九个交易日期间，持有非冻结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表5.2：滚动交割流程表

时 间	流 程	注意事项
第一日 配对日	卖方申报交割；买方申报意向。	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配对日 闭市后	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买方会员的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配对日后 (不含配对日) 第2个交易日 为交收日 交收日闭市前	买方会员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交收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交易所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卖方未交增值税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一次性交割流程

表5.3：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时 间	流 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个人客户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码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 闭市前	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 第二个交易日 闭市前	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	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最后交易日后 第二个交易日 闭市后	第一步：汇总标准仓单。交易所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的标准仓单；第二步：匹配买方和交割仓库。对任一交割仓库，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其标准仓单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第三步：匹配买卖双方。	平均持仓时间是以“天”为单位，每手持仓时间的加权平均数。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持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交易所将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仓库仓单，与未提交交割意向和所提交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买方会员应当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交易所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卖方迟交或未交增值税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在3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四）交割地点

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厂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厂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厂库）。吉林地区仓库（厂库）为基准交割仓库（厂库），山东、河北、黑龙江、河南、内蒙古和辽宁等地交割仓库（厂库）为非基准交割仓库（厂库）。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指定交割仓库（厂库）进行调整。指定交割仓库（厂库）名录以及升贴水情况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五）交割费用

- 1.交割手续费为1元/吨。
- 2.仓储及损耗费另行公布。
- 3.出入库费用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
- 4.取样及检验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

附件一：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玉米淀粉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3、5、7、9、11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公布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CS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玉米淀粉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与判定规则、包装和贮存等要求。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引用文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玉米淀粉：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以国产玉米为原料生产的淀粉。

4 质量要求

标准品质量应同时满足表1、表2和表3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外 观	气 味
质量要求	白色或微带浅黄色阴影的粉末， 具有光泽；	具有玉米淀粉固有的特殊气味， 无异味。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水 分 /(%)	酸度(干基) /(°T)	灰分(干基) /(%)	蛋白质(干基) /(%)	斑 点 /(个/cm ²)	脂肪(干基) /(%)	细 度 /(%)	白 度 /(%)
质量要求	≤14.0	≤1.80	≤0.15	≤0.45	≤0.7	≤0.15	≥99.0	≥87.0

表3 卫生指标

项 目	二氧化硫/(mg/kg)	砷(以As计)/(mg/kg)	铅(以Pb计)/(mg/kg)
质量要求	≤30.0	≤0.5	≤1.0

5 检验与判定规则

5.1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组为一批。

5.2 抽样数量按照GB/T 8885中抽样方案规定，再向上取最近整数后执行，检验方法按照GB/T 8885中相关规定执行，有版本更新的，适用新版本相应条款。

5.3 本标准4“质量要求”中任何一个项目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6 包装、标签、标志要求

6.1 采用全新的双层或覆膜袋装，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牢固，符合食品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

6.2 每袋净重应为 40 ± 0.5 千克或 830 ± 5 千克。

6.3 包装袋应注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7 贮存要求

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无污染的环境下，不应露天存放。

8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会展路129号 邮编: 116023

电话: +86-0411-84808888 传真: +86-0411-84808588

服务与咨询:

交易: +86-0411-84808687

交割: +86-0411-84808839

结算: +86-0411-84808897

投诉: +86-0411-84808888



2014年 第一版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入市依据。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 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